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对相关材料进行事前审核后，我们认为公司与海航物流签订互保协议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。该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；同时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 吕品图 郑春美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